

十二年國教課綱編碼方式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不提能力指標改稱為學習重點。
- 二、學習重點= 學習表現 + 學習內容。
- 三、學習重點是做為課程設計、教材發展、教科書審查、學習評量等之依據。
- 四、編碼方式有四種:
 - 1、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之編碼,如: E-A2(說明 E: 代表國小階段:A2: 代表核心素養 A 中的第二項的內容)。
 - 2、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之編碼,如:社- E-A2(說明社: 代表社會領域; E: 代表國小階段; A2: 代表核心素養 A 中的第二項的內容)。
 - 3、領域/科目學習表現之編碼,如:英語領域 1 – II – 1 能聽辨 26 個字母(說明 1:代表類別; II代表學習階段; 1 代表流水號)。
 - 4、領域/科目學習內容之編碼,如:數學領域 n- I -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以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(說明 n:代表表現類別數與量; I 代表學習階段低年級; 1 代表流水號)。
- 五、領域/科目學習內容之編碼各領域不同這是較複雜的部分須參閱各領域/科目之課綱內容